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22年，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1,300万元的授信额度。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

序号	银行机构	授信额度 (万元)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6,500	综合授信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13,800	综合授信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	敞口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8,000	敞口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	敞口
	合计	61,300	

上述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各类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期限一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在向银行申请授信时，根据协商，如有需要，

可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和担保。经商定，公司在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时，公司将名下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 23 号自编一栋、自编二栋、自编三栋、自编 4 栋的房地产用作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6,600 万元；此外，公司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授信时，提供权属证号分别为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0312 号、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0300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1698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